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元富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08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16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元富因不滿告訴人徐鉸鴻積欠其債務未還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宅、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日上午9時20分許，未經告訴人同意，逕自進入告訴人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門口，持原子筆在告訴人停放在該處門口內機車上之2個「FOODPANDA」熊貓外送箱上塗寫「欠錢、騙子、跟我聯絡」等字眼，破壞告訴人所有上開外送箱美觀之效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、第357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可參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之情，亦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吳玫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